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版)

住所：石家庄长安区广安大街 36 号银泰国际大厦 15 层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华糖云商	指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北日报	指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报业传媒	指	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新冀基金	指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佳懿投资	指	深圳市佳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思咨询	指	郑州索思企业营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糖云商
证券代码	83962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业服务业-L724 广告业 /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L7240 广告业/L7292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营业务	互动营销推广服务、渠道信息发布服务、咨询服务、定制产品销售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700,000 股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梁剑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6 号银泰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方式	0311-8910566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2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1,678,086.38	212,287,323.54	216,152,836.9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766,565.73	18,529,444.30	19,964,838.50
预付账款（元）	10,137,381.37	5,286,307.18	22,732,414.39
存货（元）	10,901,744.60	9,634,507.95	12,263,641.11
负债总计（元）	23,049,424.76	24,626,758.25	34,653,477.8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61,965.32	2,663,098.90	1,140,67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6,298,102.96	185,819,566.02	180,061,98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3.67	3.55
资产负债率	10.89%	11.60%	16.03%
流动比率	8.66	8.18	6.26
速动比率	7.46	7.57	5.1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60,041,000.36	132,097,024.64	116,930,98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754,935.71	22,047,667.95	19,592,422.34
毛利率	56.10%	58.71%	57.11%
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3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59%	11.81%	1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14%	11.57%	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04,970.36	32,831,692.48	4,173,966.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65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4	7.49	6.08
存货周转率	5.29	5.31	4.5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11,678,086.38元、212,287,323.54元、216,152,836.98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总资产增加0.29%。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相比2020年年末略有增长，增加1.82%，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实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原先经营租赁纳入使用权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科目金额为6,143,782.27元。

2、总负债：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23,049,424.76元、24,626,758.25元、34,653,477.85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增长6.84%，主要由于合同负债增加导致；2021年9月30日较2020年年末增加40.71%，主要因（1）公司业务扩大，合同负债新增5,827,206.44元，以及（2）公司于2021年实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科目，合计金额达5,299,659.24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86,298,102.96元、185,819,566.02元、180,061,988.36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减少0.26%，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减少所致。2021年9月30日较2020年年末减少3.10%，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减少所致。

4、应收账款：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分别为16,766,565.73元、18,529,444.30元、19,964,838.50元。应收账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0.51%，主要原因为：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较慢，但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2021年9月30日较2020年年末增加7.75%，主要原因为：公司于每年的第四季度集中向客户进行催款。

5、应付账款：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分别为1,461,965.32元、2,663,098.90元、1,140,674.37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82.16%，增加部分主要是2020年万商大会服务费和搭建费以及2020年招商证券持续督导费用。2021年9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20年年末减少57.17%，主要原因为公司三季度末尚未召开万商大会，因此未计提万商大会相关费用。

6、预付账款：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分别为10,137,381.37元、5,286,307.18元、22,732,414.39元。2020年末预付账款较2019年末下降47.58%，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预付商品款项后，供应商到货较慢导致。2021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20年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为330.02%，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21年9月与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台·专销定制酒经销合同》，预付1641万货款，故预付账款的金额大幅增加。

7、存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30日，存货分别为10,901,744.60元、9,634,507.95元、12,263,641.11元。2021年9月30日存货较2020年年末增加27.29%，主要原因为：公司因业务发展，定制化商品销售规模在扩大，订单量有所增长，且第四季度为公司定制化产品的销售旺季，公司提前做了备货所致。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0,041,000.36元、132,097,024.64元，公司2020年度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2020年1-9月、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161,801.22元、116,930,982.32元，由于国内疫情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分别为 36,754,935.71 元、22,047,667.95 元，2020 年度比上年同期减少 40.01%，主要原因：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营线下会议会展推广业务受阻；2020 年 1-9 月、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10,155,210.48 元、19,592,422.34 元，同期相比增加 92.93%，主要原因：新冠疫情在 2021 年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业务得到较快地恢复。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831,692.48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63.30%。主要系自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公司采取谨慎策略，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及存货减少，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减少，增加了公司整体的流动资金。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73,966.91 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69.7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1 年 9 月与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台·专销定制酒经销合同》，预付 1641 万货款。

四、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的毛利率：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6.10%、58.71%、57.1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9%、11.81%，同比减少 8.78%，减少比例 42.64%，主要原因系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净利润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02%，同比增加 5.16%，增加比例 94.4%，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利润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89%、11.60%、16.03%，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8.66、8.18、6.26，速动比率分别为 7.46、7.57、5.16。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实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由此对公司总负债的影响为 5,299,659.24 元，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负债的 15.29%；造成对公司流动负债的影响为 2,582,228.82 元，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合计的 8.09%。由于公司原有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偿债能力指标有所影响。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4 次、7.49 次、6.08 次。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2020 年度，由于公司加强客户管理，对于收款机制进行内部调整，客户回款速度有所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9 次、5.31 次、4.58 次。2020 年度同比 2019 年度变化不大；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 2020 年度下降 0.73 次，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的成本对应期间为 9 个月。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

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现金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的规模效益和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为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索思企业营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520,224	5,202,240.00	现金
2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408,498	4,084,980.00	现金
3	深圳市佳	在册	非自然	其他企业	45,639	456,390.00	现金

	懿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股东	人投资 者	或机构			
4	郑州索思 企业营销 咨询中心 (有限合 伙)	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45,639	456,390.00	现金
合计	-		-		1,020,000	10,200,000.0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68821840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翠敏
成立日期	2009-04-1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和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房屋租赁；商务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平面及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数字技术的研发；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服务；软件开发；养老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对报刊发行、媒体信息制作、传播、印刷、出版、音像视频制作、影视节目制作、旅游业、演出、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品配送、速递等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8HEME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08
注册资本	2507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佳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深圳市佳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50136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所
成立日期	2015-12-3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房地产开发；金银珠宝及首饰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开发；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软件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郑州索思企业营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郑州索思企业营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63H6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荣耀
成立日期	2015-12-23
注册资本	37.5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普通货运代理；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5,858,130 股，持股比例为 51.00%。其中，公司董事长陈兴旺先生为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报业传媒间接控股 100.00%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目前新冀基金暂未持有公司

股份。

3、深圳市佳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佳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2,268,549 股，持股比例为 4.47%。深圳市佳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在册合伙人与公司董事、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郑州索思企业营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索思企业营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2,268,549 股，持股比例为 4.47%。其中，郑州索思企业营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荣耀先生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郑州索思企业营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持股平台	股份代持
1	报业传媒	否	否	否	否	否
2	新冀基金	是	否	否	否	否
3	佳懿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4	索思咨询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冀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目前正在申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2、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两年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185,819,566.02元，每股净资产为3.6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061,988.36元，每股净资产为3.5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3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评估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6396号评估报告，

按照收益法，公司2021年9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为52,784.19万元，评估每股净资产为10.4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略低于评估价格，具有较高的合理性。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因此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如下：

①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②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以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发行是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经营现金流，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并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0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新冀基金	408,498	408,498	408,498	0
合计	-	408,498	408,498	408,498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河北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冀基金 100% 股权，新冀基金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河北日报报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法定限售的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限售类型	限售明细
新冀基金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对于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票，法定限售期为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二) 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0,2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200,000.00
合计	-	10,200,000.0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需求也在不断扩张，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会，因而公司采购支出的资金需求随之增加，此次融资可以为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提供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合计	-	-	-	-	-	-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 10,200,000.00 元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不用于其他用途。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伴随防疫的常态化、外部环境经济复苏、数字化技术广泛普及以及更加多元的营销形式日益成熟，营销推广市场进入精细化、高效化的发展阶段。不同形式、不同平台的营销推广类型也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力，聚焦糖酒食品为核心的快速消费品行业，通过线上精准引流，线下集中服务的运作形式，为快消品企业提供互动营销推广、渠道信息发布、市场咨询、定制产品销售等服务，助力快消品企业提升市场推广效果，助推渠道商实现快速成长。

经过多年深耕行业，公司已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经销商资源，对行业的市场需求有敏锐的动态把握。

目前企业用户对于营销工作的信心十分充足，在整体经济增长受疫情冲击环境下，仍旧保持对于营销预算的增长态势。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会，抢抓优质客户做大做强，因而公司采购支出的资金需求随之增加。此次融资可以为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提供保障。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

次股票发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 （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 （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 （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及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需得到河北日报报业集团的批准。

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报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审批，并经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审批通过同意本次发行。

此外，本次定向发行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396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定向发行价格参照评估报告价格。

本次发行对象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外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资产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后，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间接通过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1.79%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报业传媒	25,858,130	51.00%	520,224	26,786,852	51.79%
实际控制人	河北日报	25,858,130	51.00%	520,224	26,786,852	51.79%

注：

1、本次定增新增股东为新冀基金，报业传媒持有新冀基金 96.0112%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北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冀基金 3.9888%股权，因此报业传媒合计穿透持有新冀基金 100.00%股权，新冀基金与报业传媒实控人均为河北日报；

2、本次定增前，华糖云商控股股东为报业传媒，报业传媒持有公司 25,858,130 股，占公司定增前总股本 51.00%。报业传媒为河北日报全资子公司，河北日报通过报业传媒间接持有华糖云商 25,858,130 股，占公司定增前总股本 51.00%；

3、本次定增后，报业传媒直接持有华糖云商股份为 26,378,354 股，通过新冀基金间接持有华糖云商股份为 408,498 股，报业传媒共计持股 26,786,852 股，占公司定增后总股本的 51.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报业传媒为河北日报全资子公司，河北日报通过报业传媒间接持有华糖云商 26,786,852 股，占公司定增前总股本 51.79%，仍为公司实控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索思企业营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届时甲方发布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和缴款方式按时足额一次性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决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做自愿限售安排，乙方转让甲方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能完成交割并终止发行的，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执行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且在该等情况下，甲方应当在随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向其缴付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返还至乙方。此外，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

(2) 甲方收到乙方向其缴付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交割的，乙方可以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向其缴付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并加上该等款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产生的利息）返还至乙方。

(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缴付根据认购款未支付部分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产生的利息，直至认购款全部支付之日或本协议解除/终止之日；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可以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

7. 风险揭示条款

(1) 审批风险：双方一致认可，本次定向发行，除经甲方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无异议函后方可施行；

(2) 股票流动性风险：甲方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乙方对以上情况表示知晓。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陈述、保证、承诺，或所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前款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包括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德邦证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	曹润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岸琳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620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施伟钢、黄凌寒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国伟、周军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单位负责人	权忠光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建斌、霍思瑶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1818
----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兴旺	_____ 杜建明	_____ 柳旭波
_____ 梁 剑	_____ 王荣耀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于素英	_____ 王建军	_____ 支海全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杜建明	_____ 柳旭波
_____ 梁 剑	_____ 陆 宏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盖章：

2022年1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月2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曹润寰

德邦证券

2022年1月2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施伟钢

黄凌寒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云波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2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0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TJAA20129）、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TJAA20043）、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0TJA20163）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国伟

周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建斌

霍思瑶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